

稿局理管路公省北湖

別文

指令

送達武昌車務局長金華冠

別類

件附

據呈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及經歷學歷證明書請核轉等情仰

送示辦理由

局長

外

秘書

會計專員

總務科科長

車務科科長

修理總廠廠長

養路工程處主任

股主任

工程師

會計員

書記員

書記

年六廿國民華中

收文	發文	檔案
字第	字第	字第
5421	15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時	時	時
核寫	判行	核簽
時	時	時
擬稿	交辦	收文
時	時	時

局銜指令

字第

號

令武穴車務獨立分段，長金華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件錄來文由

呈件均悉。查原表黨籍欄既註明為國民黨員，而不

將黨證號碼填報，經歷欄內僅填曾任本局稽查站長分

段長主任科員等職，而不將所任某站、某分段分段長，

某科員，某主任，其任職卸職年月，詳細填載，并未檢附

證件均屬不合。且所繳國立武漢大學證書，係文預科

畢業，而在本局任職不滿三年，核其公務員任用法第四
條三五兩款規定之資格，亦不相符。合將原件發還，并
另發空白審查表四張，仰即檢同國立武漢大學經濟系畢業
證書，及經歷證件檢填表呈報核轉局，以便查核。
局再行補發經歷證明書轉送審查

此令。

計檢發空白審查表四張，及發還原審查表四紙，

國立武漢大學證明書一紙。

局長 章○○
副局長 黃○○

中華民國

廿六

年

三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金勇 別號華冠年二十六歲籍貫湖北黃陂
服務機關湖北省公路管理局武穴車務獨立分段
擬任職務車務獨立分段段長站長稽查員科員主任管
理員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民國五年四月起至二十六年二月止共一年十月

茲因被盜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

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機關）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李耀榮
某某機關長官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黃祝民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二十日

印

信

一此項證明書由申請人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
撤即由原機關之主官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者為限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并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武穴分局呈

何處來件	附件	擬辦	決定辦法
由 為呈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份曾任經歷及學歷證明書各一份請鑒核轉予送審用	呈報 時間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收文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時到總務科	送請 主任 核辦	

案奉

鈞局公一字第四一三七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

「……合行抄同原法一份并附發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份曾任經歷及學歷證明書各一份令仰該段即便遵照辦理尅日檢同證明文件填報來局以憑核轉事關銓叙計政切勿忽延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份，曾任經歷證明書一份，學歷證明書一份，奉此，遵即填具齊全，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前項書表共六份，其文呈請鑒核，請轉予送審，至為公便！

謹呈

局長幸

副局長黃

附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份

曾任經歷證明書一份 學歷證明書一份

武穴車務獨立分段段長金華冠

